

江岸区 2020 年绩效预算评价实施情况说明

2020 年江岸区贯彻落实《中共武汉市委、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武发〔2019〕16 号)、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》(鄂财绩发〔2020〕3 号)精神，我区着力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推动财政资金聚力见效，围绕绩效管理全覆盖和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点，稳步推进制度体系建设，认真做好绩效评价、绩效跟踪、绩效目标编制等基础性工作，指导业务科室和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管理。

一是修订完善内部工作规程。为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建立和完善局内部各有关科室预算绩效管理的沟通协调机制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江岸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》，确定监督评价科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牵头组织科室，主要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推进。预算科负责开展政府预算绩效管理。国库科配合户管科室做好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工作。各业务科室负责指导、督促归口服务的区属单位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开展归口管理的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局内各科室按照职能分工，各司其职，确保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。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，修订完善了《江岸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

法》、《江岸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江岸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江岸区区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江岸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等制度办法。使预算绩效管理有章可循、有规可依，防范使用财政资金工作无序、操作混乱现象的发生，保障工作质量，实现管理效益目标，为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三是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。构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，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、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。其中，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中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区级项目支出金额为178177万元，2020年度纳入绩效监控的区级项目支出金额为443210万元，2020年完成2019年度绩效评价的区级项目支出金额为481300万元。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全过程的“双监控”，逐步形成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”的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四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宣传力度。抓好绩效管理知识培训，围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求开展多种形式、不同层次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，组织区属部门学习、掌握相关政策文件、制度规范，明确预算绩效工作重点和评价方法。引导区属部门充分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，推动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等理念深入人心。不断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业务指导与培训工作，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第

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绩效评价执业质量和水平。

五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。通过文件规定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化，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结果优劣与资金预算安排多少相结合的工作机制。预算绩效达不到目标要求的，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视具体情况给予压减。没有预算绩效的项目，在部门预算中一律不予安排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